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天津宝盈电脑机械有限公司 65% 股权及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收购天津宝盈电脑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65% 股权及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。公司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机构”）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。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质，从业经验丰富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。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、目标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，评估结论公允。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，与评估值基本相同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奚立峰、芮萌、陈臻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